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施至容
被　　告　承育工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楊麗美
被　　告　蔡永能

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簡字第2840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5日上午9 時35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惠娟
書　記　官　吳欣叡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伍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育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承育公司）於民國103 年10月8 日，邀同被告楊麗美、蔡永能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約定借用期限為5 年，自103 年10月8 日起至108 年10月8 日止，分6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於按月於每月8 日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75%計算（本件被告承育公司違約時之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.115 %，加計年率1.75%，為2.865 %）。倘被告對所負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即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上開借款利率加計利率1 %固定計算，又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

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，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承育公司自108年9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於108年9月11日發生退票情形，經原告派員至被告承育公司查看時已停止營業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由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承育公司迄尚欠借款本金107,2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而被告楊麗美、蔡永能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從債務人資料查詢、利率資料、退票理由單、被告公司營業現場照片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
1	107,253元	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65%	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